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2729)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76 號 7 樓之 1
電 話：(02)2248-3988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2 ~ 64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承義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535 號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瓦城泰統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瓦城泰統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瓦城泰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瓦城泰統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瓦城泰統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POS 系統及零售銷貨收入認列正確性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瓦城泰統集團主要於台灣、上海及蘇州從事連鎖餐飲服務事業，其銷貨收入主要係透過其於各地開立之門市直接對消費者之零售所產生，民國 113 年之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075,752 仟元。由於門市數量眾多，且每日每店經手之現金及收入主要係為餐飲銷售，收取現金之數額仰賴 POS 系統收集及彙總交易資訊後，產生資料提供予會計單位於會計系統中做適當之會計處理，雖每筆交易金額不大，但每日之交易筆數眾多，因此本會計師將對於瓦城泰統集團餐廳 POS 機之設定控制及零售銷貨收入認列正確性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及評估 POS 機與後台系統環境，並測試 POS 機傳送至後台系統資訊之完整性，且銷售紀錄不允許人為異動。
- 檢視資料上傳及系統間資料拋轉排程。
- 檢視銷貨收入傳票係自動產生且不得修改。
- 獨立店抽查營收明細表與每日收現數、信用卡帳單金額及現金禮券一致。
- 賣場店抽查營收明細表與每日營收及賣場收銀日報表/專櫃對帳單一致。
- 檢視獨立店鋪回存現金至總公司與營收明細表及銀行對帳單金額。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認列是否完整及正確

事項說明

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使用權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瓦城泰統集團主要營運門市係向第三方承租，承租對象眾多，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租賃」而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瓦城泰統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與評估租賃合約新增、變動、處分及終止之內部控制。
- 抽樣並複核租賃合約相關條款內容，確認是否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算表中所列示之交易金額及租賃期間一致。
- 抽核租賃合約，並重新執行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計算，確認帳務處理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瓦城泰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瓦城泰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瓦城泰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瓦城泰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瓦城泰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瓦城泰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瓦城泰統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菘澤 王菘澤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1,994	5	\$ 366,874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49,785	1	8,7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03,698	7	408,37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167	-	13,9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6,494	1	50,047	1
130X	存貨	六(四)		230,469	4	260,075	5
1410	預付款項			119,712	2	70,1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918	-	22,0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38,237</u>	<u>20</u>	<u>1,200,297</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70	1	20,68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97,886	2	102,37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670,957	47	2,240,015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435,367	25	1,424,710	27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7,569	2	116,87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1,292	1	57,6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01,427	2	129,68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08,068</u>	<u>80</u>	<u>4,091,993</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	<u>5,646,305</u>	<u>100</u>	\$ <u>5,292,290</u>	<u>100</u>

(續次頁)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50,000	4	\$ 241,000	4	
2150	應付票據		-	-	2,530	-	
2170	應付帳款		199,195	3	204,69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430,384	8	544,181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178	1	168,30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42,487	6	359,198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32,301	2	1,5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865	1	34,95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38,410</u>	<u>25</u>	<u>1,556,393</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452,928	8	5,229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38,754	1	36,19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101	-	6,3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109,042	20	1,085,289	2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9,507	-	11,2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15,332</u>	<u>29</u>	<u>1,144,304</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3,053,742</u>	<u>54</u>	<u>2,700,697</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95,010	7	359,439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450,565	26	1,450,565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91,172	5	243,91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15	-	28,0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6,343	9	571,146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06)	-	(9,615)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86,020)	(2)	(86,02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565,879</u>	<u>45</u>	<u>2,557,465</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6,684</u>	<u>1</u>	<u>34,128</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592,563</u>	<u>46</u>	<u>2,591,593</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46,305</u>	<u>100</u>	<u>\$ 5,292,29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承義



經理人：徐承義



會計主管：張雅惠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075,752	100	\$ 5,723,4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三)(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2,963,269)	(49)	(2,733,913)	(48)		
5900 營業毛利		3,112,483	51	2,989,550	52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2,138,807)	(35)	(1,903,613)	(33)		
6100 推銷費用		(529,438)	(9)	(526,561)	(9)		
6200 管理費用		(2,668,245)	(44)	(2,430,174)	(4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00 營業利益		444,238	7	559,37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	3,339	-	2,64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4,638	-	15,0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二十)	5,656	-	7,0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一)及七	(18,158)	-	(18,17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488)	-	(2,0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13)	-	(9,543)	-		
7900 稅前淨利		435,225	7	549,83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0,039)	(1)	(116,067)	(2)		
8200 本期淨利		\$ 345,186	6	\$ 433,766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354	-	(\$ 3,6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2,884	-	59,18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670)	-	72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68	-	56,29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25	-	(1,0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925	-	(1,0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493	-	\$ 55,2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6,679	6	\$ 489,022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2,630	6	\$ 440,07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7,444)	-	(6,306)	-		
		\$ 345,186	6	\$ 433,76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4,123	6	\$ 495,328	9		
8720 非控制權益		(7,444)	-	(6,306)	-		
		\$ 356,679	6	\$ 489,022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01		\$ 1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01		\$ 11.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承義



經理人：徐承義



會計主管：張雅惠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資本公積保
業主之權
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13,042	\$ 1,386,427	\$64,138	\$ 232,666	\$ 22,679	\$ 269,821	(\$ 18,335)	(\$ 9,701)	(\$ 86,020)	\$ 2,174,717	\$ -	\$ 2,174,717
本期淨利(損)		-	-	-	-	-	440,072	-	-	-	440,072	(6,306)	433,7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2,883)	(1,041)	59,180	-	55,256	-	55,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7,189	(1,041)	59,180	-	495,328	(6,306)	489,022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47	-	(11,24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358	(5,35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08,259)	-	-	-	(108,259)	-	(108,259)
股票股利	六(十五)	46,397	-	-	-	-	(46,397)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五)	-	-	-	-	-	39,718	-	(39,718)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六)	-	-	-	-	-	(4,321)	-	-	-	(4,321)	4,321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36,113	36,11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59,439	\$ 1,386,427	\$64,138	\$ 243,913	\$ 28,037	\$ 571,146	(\$ 19,376)	\$ 9,761	(\$ 86,020)	\$ 2,557,465	\$ 34,128	\$ 2,591,593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359,439	\$ 1,386,427	\$64,138	\$ 243,913	\$ 28,037	\$ 571,146	(\$ 19,376)	\$ 9,761	(\$ 86,020)	\$ 2,557,465	\$ 34,128	\$ 2,591,593
本期淨利(損)		-	-	-	-	-	352,630	-	-	-	352,630	(7,444)	345,1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2,684	5,925	2,884	-	11,493	-	11,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5,314	5,925	2,884	-	364,123	(7,444)	356,679
民國112年盈餘指派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259	-	(47,25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422)	18,42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55,709)	-	-	-	(355,709)	-	(355,709)
股票股利	六(十五)	35,571	-	-	-	-	(35,571)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95,010	\$ 1,386,427	\$64,138	\$ 291,172	\$ 9,615	\$ 506,343	(\$ 13,451)	\$ 12,645	(\$ 86,020)	\$ 2,565,879	\$ 26,684	\$ 2,592,5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承義



經理人：徐承義



會計主管：張雅惠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5,225	\$ 549,8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657,743	612,00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6,500	25,4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8,158	18,174
利息收入	(3,339)	(2,6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4,488	2,0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237	2,434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 (5,999)	(1,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4,679	(52,87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9)	40,552
存貨	29,606	(96,823)
其他應收款	15,823	24,852
預付款項	(49,597)	10,124
其他流動資產	10,135	(7,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30)	(3,695)
應付帳款	(5,502)	57,221
其他應付款	(69,327)	(108,496)
其他流動負債	11,911	10,8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8,012	1,079,865
收取之利息	1,069	237
支付之利息	(16,506)	(16,350)
支付之所得稅	(225,790)	(25,6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6,785	1,038,0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97)	(6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七) -	(74,039)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十八)及七 -	(4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730,984)	(559,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24	1,40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3,914)	(14,574)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3,88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34)	16,6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56)	2,9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7,661)	(736,5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9,000	124,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580,000	2,69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533)	(1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248	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九) (370,877)	(352,24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55,709)	(108,259)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	7,3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871)	(326,419)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867	3,5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4,880)	(21,3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66,874	388,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1,994	\$ 366,8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承義



經理人：徐承義



會計主管：張雅惠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館業、食品、飲料零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9月17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遠冠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農、水產品零售業	100.00	100.00	
"	瓦城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食品、飲品零售業	100.00	100.00	
"	非常泰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食品、飲品零售業	100.00	100.00	
"	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TTFB INC.	控股公司	-	-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第一美味股份 有限公司	TTFB World Co., Ltd. (B. V. I.)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泰味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從事食品、 飲品批發業	100.00	100.00	
"	功夫廚房股份有 限公司	從事食品、 飲品批發業	100.00	100.00	
"	點來速股份有限 公司	從事食品、 飲品批發業	100.00	100.00	
"	安鮮股份有限公 司	從事食品、 飲品批發業	100.00	100.00	
"	大豐贏股份有限 公司	從事食品、 飲品批發業	100.00	100.00	
"	快食尚貿易股份 有限公司	從事食品、 飲品批發業	-	100.00	註2
"	快食尚股份有限 公司	從事資訊軟 體業	100.00	100.00	註3
"	安心環保股份有 限公司	從事清潔環 保業	100.00	100.00	
"	台灣第一餐飲股 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TTFB World Co., Ltd. (B. V. I.)	TTFB World Co., Ltd. (CAYMAN)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Mega City Food Court Limited (CAYMAN)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TTFB USA INC.	控股公司	100.00	-	註4
TTFB USA INC.	TTFB CA LLC.	從事經營餐 飲管理及酒 類批發等	100.00	-	註4
TTFB World Co., Ltd. (CAYMAN)	TTFB World Co., Ltd.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Mega City Food Court Limited (CAYMAN)	Mega City Food Court Limited (H. K.)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TTFB World Co., Ltd. (SAMOA)	瓦城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餐飲管理及酒類批發等	82.60	82.60	
Mega City Food Court Limited (H.K.)	瓦城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餐飲管理及酒類批發等	17.40	17.40	
TTFB World Co., Ltd. (SAMOA)	全球美味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台灣第一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橙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81.53	81.53	
橙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樂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餐飲管理及酒類批發等	100.00	100.00	
功夫廚房股份有限公司	宇藝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化設備系統研發、製造及買賣	51.00	51.00	註5

註 1：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投入資金於該公司。

註 2：係於民國 113 年 5 月由快食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快食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 3：係於民國 113 年 6 月由快食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快食尚股份有限公司。

註 4：係於民國 113 年 1 月注資設立。

註 5：係於民國 112 年 10 月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不適用。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廚房及餐廳設備	2年~15年
租賃改良	2年~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6~12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4. 品牌價值

單獨取得之品牌價值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品牌價值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品牌價值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

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提供餐食料理及飲料、甜點之販售與服務，銷貨收入於餐飲服務銷售予顧客時認列。
2. 銷貨之交易價款於顧客購買餐飲服務時立即向顧客收取。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329	\$ 8,77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33,665	300,39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32,000	57,705
	<u>\$ 271,994</u>	<u>\$ 366,87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在一年內之定期存款	\$ 16,328	\$ -
質押定期存款	33,457	8,788
	<u>\$ 49,785</u>	<u>\$ 8,788</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466	\$ 114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9,785 及 \$8,788。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03,797	\$ 408,475
減：備抵損失	(99)	(99)
	<u>\$ 403,698</u>	<u>\$ 408,37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00,987	\$ 405,521
逾期30天內	2,810	2,954
	<u>\$ 403,797</u>	<u>\$ 408,4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348,264 及 \$9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03,698 及 \$408,376。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6,914	\$ -	\$ 126,914
在製品	91,139	-	91,139
商品	12,416	-	12,416
	<u>\$ 230,469</u>	<u>\$ -</u>	<u>\$ 230,469</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6,125	\$ -	\$ 166,125
在製品	84,291	-	84,291
商品	9,659	-	9,659
	<u>\$ 260,075</u>	<u>\$ -</u>	<u>\$ 260,07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2,963,269</u>	<u>\$ 2,733,913</u>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0,925	\$ 10,925
評價調整	12,645	9,761
	<u>\$ 23,570</u>	<u>\$ 20,686</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原持有無限廚房股份有限公司 19% 股權，於民國 112 年 8 月參與其現金增資後，持股比例計 27.88%，並自該日起改採權益法評價，將其股票投資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帳面價值為 \$64,41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u>\$ 2,884</u>	<u>\$ 59,180</u>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u>	<u>\$ 39,718</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3,570 及 \$20,686。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無限廚房股份有限公司	\$ 97,886	\$ 102,374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無限廚房股份有限公司	(\$ 4,488)	(\$ 2,044)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無限廚房股份有限公司</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27,703	\$ 32,321
非流動資產	78,241	120,206
流動負債	(22,923)	(25,417)
非流動負債	(25,090)	(53,084)
淨資產總額	\$ 57,931	\$ 74,026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6,150	\$ 20,638
商譽	81,736	81,73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97,886	\$ 102,374

綜合損益表

	<u>無限廚房股份有限公司</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收入	\$ 111,776	\$ 115,8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6,098)	(\$ 26,3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98)	(\$ 26,312)

3. 本集團原持有無限廚房股份有限公司 19%股權，於民國 112 年 8 月參與其現金增資後，持股比例計 27.88%，並自該日起改採權益法評價。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廚房及 餐廳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92,481	\$ 120,546	\$ 7,073	\$ 45,711	\$ 978,929	\$1,554,037	\$ 929,629	\$4,228,4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212)	(2,211)	(38,458)	(680,867)	(1,231,643)	-	(1,988,391)
	<u>\$ 592,481</u>	<u>\$ 85,334</u>	<u>\$ 4,862</u>	<u>\$ 7,253</u>	<u>\$ 298,062</u>	<u>\$ 322,394</u>	<u>\$ 929,629</u>	<u>\$2,240,015</u>
1月1日	\$ 592,481	\$ 85,334	\$ 4,862	\$ 7,253	\$ 298,062	\$ 322,394	\$ 929,629	\$2,240,015
增添	-	-	385	1,506	114,454	132,278	421,700	670,323
處分	-	-	(1,022)	(318)	(2,867)	(154)	-	(4,361)
重分類(註)	-	-	-	(3,599)	5,398	64,396	(17,745)	48,450
折舊費用	-	(2,155)	(941)	(1,827)	(107,386)	(171,263)	-	(283,572)
淨兌換差額	-	-	-	-	-	-	102	102
12月31日	<u>\$ 592,481</u>	<u>\$ 83,179</u>	<u>\$ 3,284</u>	<u>\$ 3,015</u>	<u>\$ 307,661</u>	<u>\$ 347,651</u>	<u>\$ 1,333,686</u>	<u>\$2,670,957</u>
12月31日								
成本	\$ 592,481	\$ 113,242	\$ 5,858	\$ 11,792	\$ 986,117	\$1,674,109	\$ 1,333,686	\$4,717,2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063)	(2,574)	(8,777)	(678,456)	(1,326,458)	-	(2,046,328)
	<u>\$ 592,481</u>	<u>\$ 83,179</u>	<u>\$ 3,284</u>	<u>\$ 3,015</u>	<u>\$ 307,661</u>	<u>\$ 347,651</u>	<u>\$ 1,333,686</u>	<u>\$2,670,957</u>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廚房及 餐廳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92,481	\$ 120,546	\$ 3,225	\$ 42,598	\$ 879,259	\$1,493,059	\$ 603,841	\$3,735,0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3,055)	(1,505)	(36,778)	(588,921)	(1,172,569)	-	(1,832,828)
	<u>\$ 592,481</u>	<u>\$ 87,491</u>	<u>\$ 1,720</u>	<u>\$ 5,820</u>	<u>\$ 290,338</u>	<u>\$ 320,490</u>	<u>\$ 603,841</u>	<u>\$1,902,181</u>
1月1日	\$ 592,481	\$ 87,491	\$ 1,720	\$ 5,820	\$ 290,338	\$ 320,490	\$ 603,841	\$1,902,181
合併取得	-	-	-	-	6,345	-	-	6,345
增添	-	-	3,848	3,679	100,511	144,447	328,901	581,386
處分	-	-	-	(126)	(970)	-	(2,740)	(3,836)
重分類(註)	-	-	-	-	(5,059)	14,383	(373)	8,951
折舊費用	-	(2,157)	(706)	(2,120)	(93,201)	(157,060)	-	(255,244)
淨兌換差額	-	-	-	-	98	134	-	232
12月31日	<u>\$ 592,481</u>	<u>\$ 85,334</u>	<u>\$ 4,862</u>	<u>\$ 7,253</u>	<u>\$ 298,062</u>	<u>\$ 322,394</u>	<u>\$ 929,629</u>	<u>\$2,240,015</u>
12月31日								
成本	\$ 592,481	\$ 120,546	\$ 7,073	\$ 45,711	\$ 978,929	\$1,554,037	\$ 929,629	\$4,228,4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212)	(2,211)	(38,458)	(680,867)	(1,231,643)	-	(1,988,391)
	<u>\$ 592,481</u>	<u>\$ 85,334</u>	<u>\$ 4,862</u>	<u>\$ 7,253</u>	<u>\$ 298,062</u>	<u>\$ 322,394</u>	<u>\$ 929,629</u>	<u>\$2,240,015</u>

註：本期重分類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及轉列營業費用、用品盤存（表列「預付款項」）。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3年度	11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7,687	\$ 25
資本化利率區間	2.28%~2.46%	1.90%~2.32%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機器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435,367	\$ 1,424,710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374,171	\$ 356,762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72,779 及 \$718,277。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217	\$ 14,78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365	8,54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404	13,497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312,213	278,322
租賃修改利益	5,999	1,242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25,076 及 \$667,395。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門市產生的營業額連結者。對於門市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75% 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營業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主要係為使租賃給付與產生較高現金流量之門市相配合。與營業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當本集團內所有門市的營業額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總租賃給付金額分別增加 \$3,122 及 \$2,783。

8.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合約修改減少租賃範圍，使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114,334、\$69,872 及 \$115,888、\$71,114。

(九) 無形資產

	113年				
	商譽	品牌價值	商標及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8,477	\$ 31,883	\$ 5,252	\$ 68,810	\$ 174,422
累計攤銷	—	—	(3,424)	(54,121)	(57,545)
	<u>\$ 68,477</u>	<u>\$ 31,883</u>	<u>\$ 1,828</u>	<u>\$ 14,689</u>	<u>\$ 116,877</u>
1月1日	\$ 68,477	\$ 31,883	\$ 1,828	\$ 14,689	\$ 116,877
本期新增	—	—	1,762	22,152	23,914
重分類	—	—	—	591	591
攤銷費用	—	(6,376)	(550)	(16,887)	(23,813)
12月31日	<u>\$ 68,477</u>	<u>\$ 25,507</u>	<u>\$ 3,040</u>	<u>\$ 20,545</u>	<u>\$ 117,569</u>
12月31日					
成本	\$ 68,477	\$ 31,883	\$ 7,014	\$ 91,553	\$ 198,927
累計攤銷	—	(6,376)	(3,974)	(71,008)	(81,358)
	<u>\$ 68,477</u>	<u>\$ 25,507</u>	<u>\$ 3,040</u>	<u>\$ 20,545</u>	<u>\$ 117,569</u>

	112年				
	商譽	品牌價值	商標及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4,804	\$ 56,976	\$ 61,780
累計攤銷	-	-	(2,875)	(39,754)	(42,629)
	<u>\$ -</u>	<u>\$ -</u>	<u>\$ 1,929</u>	<u>\$ 17,222</u>	<u>\$ 19,151</u>
1月1日	\$ -	\$ -	\$ 1,929	\$ 17,222	\$ 19,151
增添—	68,477	31,883	98	-	100,458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新增	-	-	350	14,224	14,574
重分類	-	-	-	(2,390)	(2,390)
攤銷費用	-	-	(549)	(14,367)	(14,916)
12月31日	<u>\$ 68,477</u>	<u>\$ 31,883</u>	<u>\$ 1,828</u>	<u>\$ 14,689</u>	<u>\$ 116,877</u>
12月31日					
成本	\$ 68,477	\$ 31,883	\$ 5,252	\$ 68,810	\$ 174,422
累計攤銷	-	-	(3,424)	(54,121)	(57,545)
	<u>\$ 68,477</u>	<u>\$ 31,883</u>	<u>\$ 1,828</u>	<u>\$ 14,689</u>	<u>\$ 116,877</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推銷費用	\$ 202	\$ -
管理費用	23,611	14,916
	<u>\$ 23,813</u>	<u>\$ 14,916</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餐飲部門	其他部門	餐飲部門	其他部門
台灣	<u>\$ 66,182</u>	<u>\$ 2,295</u>	<u>\$ 66,182</u>	<u>\$ 2,295</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50,000</u>	1.85%~1.95%	無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40,000	1.65%~1.84%	無
信用借款	1,000	3.77%~3.9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u>\$ 241,000</u>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153 及 \$1,593。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0,029	\$ 194,198
應付營業稅	19,805	79,032
應付保險費	46,422	29,148
應付退休金	20,882	26,350
應付未休假獎金	42,269	37,120
應付設備款	22,208	82,869
其他	88,769	95,464
	<u>\$ 430,384</u>	<u>\$ 544,181</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12年9月至115年9月，自114年3月開始分期償還。	2.28%~2.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96
擔保借款	民國113年12月至115年12月，自114年1月開始分期償還。	2.2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關係人連帶保證	30,000
信用借款	民國110年2月至115年2月，自110年2月開始分期償還。	2.72%~3.64%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933
信用借款	民國113年8月至115年8月，自114年9月開始分期償還。	1.92%	無	160,000
信用借款	民國113年8月至115年8月，自114年9月開始分期償還。	1.92%	無	100,000
信用借款	民國113年8月至115年8月，自114年9月開始分期償還。	1.92%~1.94%	無	100,000
信用借款	民國113年9月至115年9月，自114年10月開始分期償還。	1.92%	無	40,000
信用借款	民國113年12月至115年12月，自115年1月開始分期償還。	2.00%	無	60,000
信用借款	民國113年12月至115年12月，自115年1月開始分期償還。	2.00%	無	<u>90,000</u>
				585,22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32,301</u>)
				<u>\$ 452,92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12年9月至115年9月，自114年3月開始分期償還。	1.49%~2.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96
信用借款	民國110年2月至115年2月，自110年2月開始分期償還。	2.98%~3.52%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1,733
信用借款	民國108年11月至113年11月，自108年11月開始分期償還。	2.72%~3.54%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u>733</u>
				6,76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33</u>)
				<u>\$ 5,229</u>

-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9 及\$105。
-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擔保借款承諾合約書，主要承諾事項為年度合併報表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大於 1.1 倍，有形淨值不低於新台幣 18 億元。
-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擔保借款承諾合約書，主要承諾事項為年度合併報表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大於 1.1 倍，有形淨值不低於新台幣 18 億元。
- 子公司-樂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擔保借款承諾合約書，主要承諾事項為：
 - 最終母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股不得低於 81.5%；
 - 每季度淨值不得低於股本 1/2，若每季度淨值低於股本 1/2，需於 6 個月內改善，改善期間不視為違約情形。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借款金額由子公司之董事長負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
-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2,465,704	\$ 2,47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
	<u>\$ 2,465,704</u>	<u>\$ 2,470,000</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495)	(\$ 20,2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486</u>	<u>10,3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u>6,009</u>)	(\$ <u>9,98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113年</u>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月1日	(\$ 20,292)	\$ 10,305	(\$ 9,987)
利息(費用)收入	(253)	133	(120)
	<u>(20,545)</u>	<u>10,438</u>	<u>(10,1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09	90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75	-	875
經驗調整	<u>1,570</u>	-	<u>1,570</u>
	<u>2,445</u>	<u>909</u>	<u>3,354</u>
提撥退休基金	-	744	744
支付退休金	<u>605</u>	(605)	-
12月31日	(\$ <u>17,495</u>)	\$ <u>11,486</u>	(\$ <u>6,009</u>)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18,418)	\$ 11,385	(\$ 7,033)
利息(費用)收入	(257)	163	(94)
	(18,675)	11,548	(7,1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9	6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	-	(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8)	-	(388)
經驗調整	(3,280)	-	(3,280)
	(3,673)	69	(3,604)
提撥退休基金	-	744	744
支付退休金	2,056	(2,056)	-
12月31日	(\$ 20,292)	\$ 10,305	(\$ 9,987)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折現率	1.65%	3.00%	1.25%	3.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23)	\$ 545	\$ 536	(\$ 517)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42)	\$ 670	\$ 656	(\$ 63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744。
 (7)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47
1-2年		619
2年以上		20,369
	<u>\$</u>	<u>21,235</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瓦城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規定撥存並認列之養老保險金分別為 \$0 及 \$517。
-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合計數分別為 \$70,029 及 \$73,338。

(十四) 負債準備

	除 役 負 債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36,192	\$ 33,360
本期新增	5,385	1,009
本期使用	(4,132)	-
本期迴轉	(343)	-
折現攤銷	1,652	1,823
12月31日	<u>\$ 38,754</u>	<u>\$ 36,192</u>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主要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10 年內陸續發生。

(十五)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95,01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557 仟股，共計\$35,571，該盈餘轉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申報生效，並已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640 仟股，共計\$46,397，該盈餘轉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申報生效，並已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35,570,894	30,931,212
股票股利	3,557,090	4,639,682
12月31日	39,127,984	35,570,894

5.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73,000	\$ 86,020

		11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73,000	\$ 86,020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所需資金，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 2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及 112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金額(元)	金額	每股金額(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259		\$ 11,24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8,422)		5,358	
現金股利	355,709	\$ 10.00	108,259	\$ 3.50
股票股利	35,571	1.00	46,397	1.50
	<u>\$ 420,117</u>		<u>\$ 171,261</u>	

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金額(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53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809)	
現金股利	352,152	\$ 9.00
	<u>\$ 378,874</u>	

前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八)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075,752	\$ 5,723,46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餐飲相關商品及服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3年度	餐飲收入		
	台灣	中國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6,075,752	\$ -	\$ 6,075,752

112年度	餐飲收入		
	台灣	中國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716,503	\$ 6,960	\$ 5,723,463

(十九)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2,165	\$ 2,193
其他收入	2,473	12,883
	\$ 4,638	\$ 15,076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 5,999	\$ 1,24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17	(1,2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7)	(2,43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3)	(4,582)
	\$ 5,656	(\$ 7,044)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8,976	\$ 1,593
其他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	15,217	14,783
除役負債	1,652	1,823
	25,845	18,199
減：利息資本化	(7,687)	(25)
	\$ 18,158	\$ 18,174

(二十二)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耗用之原料	\$ 1,521,235	\$ 1,456,813
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75,634)	(23,762)
員工福利費用	2,005,113	1,822,509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費用	283,572	255,24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74,171	356,762
營業租賃租金	338,982	300,367
攤銷費用	26,500	25,491
其他費用	1,157,575	970,663
	<u>\$ 5,631,514</u>	<u>\$ 5,164,087</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所有員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薪資費用	\$ 1,665,776	\$ 1,516,906
勞健保費用	195,934	163,060
退休金費用	70,149	73,432
其他費用	73,254	69,111
	<u>\$ 2,005,113</u>	<u>\$ 1,822,509</u>

正職員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薪資費用	\$ 1,155,163	\$ 1,104,725
勞健保費用	125,170	117,595
退休金費用	48,057	54,297
其他費用	38,816	38,704
	<u>\$ 1,367,206</u>	<u>\$ 1,315,32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92 及 \$5,67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80 及\$4,00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3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0.9%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4,492 及\$3,48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6,773	\$ 122,25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139)	3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4,634</u>	<u>122,58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569)	(7,163)
匯率影響數	974	645
遞延所得稅總額	(4,595)	(6,518)
所得稅費用	<u>\$ 90,039</u>	<u>\$ 116,06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70	(\$ 72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96,744	\$ 110,20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變動	30	7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116)	(93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777	5,7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139)	326
分離課稅稅額	-	594
遞延所得稅負債攤銷數	(1,257)	-
所得稅費用	<u>\$ 90,039</u>	<u>\$ 116,067</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 1,173	\$ -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1,166	-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26,816	-	民國113年~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28,384	-	民國115年~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核定數	20,930	-	民國118年~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核定數	54,825	-	民國119年~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	申報數	37,330	-	民國120年~122年度
民國113年度	申報數	28,869	-	民國121年~123年度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 1,173	\$ -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1,166	-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26,816	-	民國113年~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申報數	28,384	-	民國115年~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申報數	20,930	-	民國118年~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申報數	54,825	-	民國119年~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	申報數	37,330	-	民國120年~122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52,630	39,128 \$ 9.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52,630	39,1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2,630	39,155 \$ 9.01

	112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40,072	39,128	\$ 11.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40,072	39,1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0,072	39,153	\$ 11.24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橙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30.53%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4,32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4,321。民國 112 年度橙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增加數	\$ 4,321
母公司業主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 4,321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以現金 \$82,350 購入橙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權，並取得對橙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主要經營美式休閒餐廳。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橙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12年1月3日	
收購對價-現金	\$	82,35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5,534
	\$	<u>97,884</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8,311
應收帳款		10,956
其他應收款		3,459
存貨		1,304
預付款項		1,494
其他流動資產		12,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45
使用權資產		55,112
無形資產		167
無形資產 - 品牌價值		31,8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29
短期借款	(7,000)
應付票據	(8,505)
應付帳款	(7,341)
其他應付款	(6,006)
租賃負債	(54,253)
其他流動負債	(12,642)
長期借款	(4,0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58)
負債準備	(85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31,702</u>
商譽	\$	<u>66,182</u>

3. 上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為\$66,182，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價值公允價值為\$31,883。
4. 本集團自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合併橙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起，橙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190,132 及 \$22,055。若假設橙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5,723,463 及 \$549,833。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0,323	\$ 581,38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2,869	60,7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208)	(82,869)
本期支付現金	<u>\$ 730,984</u>	<u>\$ 559,287</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04,418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入	-	(64,418)
本期支付現金	<u>\$ -</u>	<u>\$ 40,000</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41,000	\$ 6,762	\$ 1,444,487	\$ 1,692,24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000	578,467	(370,877)	216,590
取得使用權資產 (不含除役成本)	-	-	467,395	467,395
租賃負債減少數	-	-	(115,888)	(115,88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6,412	26,412
12月31日	<u>\$ 250,000</u>	<u>\$ 585,229</u>	<u>\$ 1,451,529</u>	<u>\$ 2,286,758</u>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0,000	\$ 10	\$ 1,150,363	\$ 1,260,37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4,000	2,685	(352,245)	(225,5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0	190
取得使用權資產 (不含除役成本)	-	-	717,293	717,293
租賃負債減少數	-	-	(71,114)	(71,114)
合併取得	7,000	4,067	-	11,067
12月31日	<u>\$ 241,000</u>	<u>\$ 6,762</u>	<u>\$ 1,444,487</u>	<u>\$ 1,692,24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哲泰股份有限公司(哲泰)	其他關係人
美琪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美琪生技)	其他關係人
無限廚房股份有限公司(無限廚房)	關聯企業(註)
杜湘怡	子公司之董事長

註：本集團於民國112年8月對無限廚房之持股比例增加至27.88%，與本集團之關係由其他關係人轉為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21,131	\$ 9,179
其他關係人	337	31,993
	<u>\$ 21,468</u>	<u>\$ 41,172</u>

係銷售餐食料理及提供勞務之收入。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4,154	\$ 13,969
其他關係人	13	-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758
	<u>\$ 14,167</u>	<u>\$ 14,727</u>

係來自銷售商品及勞務收入，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3,747	960
其他關係人	847	462
	<u>\$ 4,594</u>	<u>\$ 1,422</u>

係承租營業場所之租金支出。

4. 營業成本及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關聯企業	\$ 28,383	\$ 10,382
其他關係人	8,629	5,682
	<u>\$ 37,012</u>	<u>\$ 16,064</u>

5. 營業外收支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4	-
什項收入		
關聯企業	\$ 992	\$ 1,175
其他關係人	-	1,044
	<u>\$ 992</u>	<u>\$ 2,219</u>

6.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112年度 取得價款</u>
關聯企業-無限廚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000	現金增資	<u>\$ 40,000</u>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租賃標的主係房屋，租賃合約期間為 5~8 年，租金於每月 10 日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3,985	\$ -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36,984	\$ 30,893

B. 利息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392	\$ 283

8. 關係人提供子公司-樂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融資借款之保證情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杜湘怡	\$ 30,000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831	\$ 23,060
退職後福利	642	659
離職福利	(1,531)	2,521
	<u>\$ 18,942</u>	<u>\$ 26,24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3,457	\$ 8,788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028	486,427	長期借款
	<u>\$ 516,485</u>	<u>\$ 495,2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集團之部分工程因與承包商存在驗收爭議，部分廠商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應支付相關款項，截至民國114年3月13日止，尚在法院初步審理中，涉及金額計約\$87,778，且因該等事項仍具不確定性，故本集團尚未估列負債準備。

(二) 承諾事項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348,841及\$619,4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5.(2)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3,570	\$ 20,6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1,994	\$ 366,8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785	8,788
應收帳款	403,698	408,3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67	13,96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6,494	50,04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4,017	49,883
	<u>\$ 830,155</u>	<u>\$ 897,93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0	\$ 241,000
應付票據	-	2,530
應付帳款	199,195	204,697
其他應付款	430,384	544,18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85,229	6,762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498	1,250
	<u>\$ 1,468,306</u>	<u>\$ 1,000,420</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1,451,529</u>	<u>\$ 1,444,487</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4,506	4.478	\$ 20,178	1%	\$ 202
美金：新台幣		737	32.79	24,166	1%	242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0,544	4.327	\$ 45,624	1%	\$ 456
美金：新台幣		1,107	30.71	33,996	1%	340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 \$236 及 \$20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623 及 \$5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F. 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預期損失率為 0.0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417,964 及 \$422,444；備抵損失皆為 \$99。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99	\$	99
提列減損損失		-		-
12月31日	\$	99	\$	99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提列之減損損失皆為\$0。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含預估利息)	\$ 250,396	\$ -	\$ -	\$ 250,396
應付帳款	199,195	-	-	199,195
其他應付款	430,384	-	-	430,38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43,459	490,609	-	634,06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55,192	314,167	801,612	1,470,971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498	3,498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含預估利息)	\$ 241,338	\$ -	\$ -	\$ 241,338
應付帳款	204,697	-	-	204,697
其他應付款	544,181	-	-	544,18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590	2,157	3,611	7,35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29,165	350,315	831,755	1,611,235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250	1,25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及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3,570	\$ 23,570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0,686	\$ 20,686

(2)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評價技術。

4.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u>金融資產</u>				
1月1日	\$	20,686	\$	20,224
本期新增		-		5,7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		2,884		59,180
轉出第三等級		-	(64,418)
12月31日	\$	<u>23,570</u>	\$	<u>20,686</u>

註：表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民國 112 年 8 月無限廚房股份有限公司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民國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委外之估價師鑑價，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股票	\$ 23,570	市場法	股權價值 乘數	2.46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價	20.00%	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股票	\$ 20,686	市場法	股權價值 乘數	2.22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價	20.00%	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兩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及中國地區。由於此兩個地區銷售據點不盡相同，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兩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及中國為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總計
	餐飲部門	其他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外部收入	\$ 6,071,754	\$ 3,998	\$ -	\$ -	\$6,075,752
內部部門收入	9,789	187,093	2,731	(199,613)	-
部門收入	<u>\$ 6,081,543</u>	<u>\$ 191,091</u>	<u>\$ 2,731</u>	<u>(\$ 199,613)</u>	<u>\$6,075,752</u>
部門損益	<u>\$ 423,033</u>	<u>(\$ 55,751)</u>	<u>\$ 1,785</u>	<u>\$ 66,158</u>	<u>\$ 435,22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666,565</u>	<u>\$ 11,302</u>	<u>\$ -</u>	<u>\$ 6,376</u>	<u>\$ 684,243</u>
	112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總計
	餐飲部門	其他部門	餐飲部門	調整及沖銷	
外部收入	\$5,712,699	\$ 3,774	\$ 6,990	\$ -	\$5,723,463
內部部門收入	6,279	126,828	36	(133,143)	-
部門收入	<u>\$5,718,978</u>	<u>\$ 130,602</u>	<u>\$ 7,026</u>	<u>(\$ 133,143)</u>	<u>\$5,723,463</u>
部門損益	<u>\$ 536,234</u>	<u>(\$ 71,577)</u>	<u>(\$ 775)</u>	<u>\$ 85,951</u>	<u>\$ 549,83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634,764</u>	<u>\$ 1,991</u>	<u>\$ 1,645</u>	<u>(\$ 903)</u>	<u>\$ 637,497</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五) 地區別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從事餐飲業、食品、飲品零售等相關業務，收入餘額明細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餐食、飲料及甜點收入	\$	5,553,202	\$	5,246,732
服務收入		522,550		476,731
	<u>\$</u>	<u>6,075,752</u>	<u>\$</u>	<u>5,723,463</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075,752	\$ 4,271,303	\$ 5,716,473	\$ 3,861,400
中國	-	-	6,990	-
	<u>\$ 6,075,752</u>	<u>\$ 4,271,303</u>	<u>\$ 5,723,463</u>	<u>\$ 3,861,400</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點來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鴻智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7,000	\$ 23,570	18%	\$ 23,570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瓦城泰統股份有 限公司	第一美味股份有 限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第一美味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72,600,000	\$726,000	8,120,000	\$ 81,200	-	\$ -	\$ -	\$ -	80,720,000	\$ 807,2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3)	交易金額 (註4)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註1)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8年-112年	\$ 270,000	\$ 261,900	英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設立全球研發中心	-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2年	115,000	99,512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設立全球研發中心	-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2年	258,000	216,411	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設立全球研發中心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其交易金額係依合約價款揭露。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遠冠股份有限公司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37,489	註1	\$ -	-	\$ 131,185	\$ -	

註1：屬代收付款性質，故不適用。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遠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97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係按合約議定條件辦理並收付款。	0.16
0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遠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	137,489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係按合約議定條件辦理並收付款。	2.49
0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遠冠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78,42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係按約定合約議價及條件辦理並收付款。	1.33
0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遠冠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2,51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係按約定合約議價及條件辦理並收付款。	0.04
0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遠冠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00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係按約定合約議價及條件辦理並收付款。	0.03
0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美味股份有限公司	1	暫收款	4,37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係按合約議定條件辦理並收付款。	0.08
0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泰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1,63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係按合約議定條件辦理並收付款。	0.03
0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泰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71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係按合約議定條件辦理並收付款。	0.19
0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泰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餐食收入	2,59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係按約定合約議價及條件辦理並收付款。	0.04
0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泰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32,51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係按約定合約議價及條件辦理並收付款。	0.55
0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瓦城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17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係按合約議定條件辦理並收付款。	0.37
0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瓦城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56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係按合約議定條件辦理並收付款。	0.12
0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快食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	1,50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係按合約議定條件辦理並收付款。	0.03
0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快食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4,31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係按約定合約議價及條件辦理並收付款。	0.07
0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點來速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機器人	3,68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係按約定合約議價及條件辦理並收付款。	0.06
0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樂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0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係按約定合約議價及條件辦理並收付款。	0.02
0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樂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餐食收入	6,92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係按約定合約議價及條件辦理並收付款。	0.12
0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樂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服務收入	2,76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係按合約議定條件辦理並收付款。	0.05
0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TTFB CA LLC	1	其他應收款	19,478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係按合約議定條件辦理並收付款。	0.3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000者，不予以揭露。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 807,200	\$ 726,000	80,720,000	100	\$ 663,846	(\$ 22,967)	(\$ 22,967)	子公司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遠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農、水產品 零售業	1,913	1,913	100,000	100	11,152	9,152	9,152	子公司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瓦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食品、飲品 零售業	1,000	1,000	100,000	100	149	1	1	子公司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非常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食品、飲品 零售業	1,000	1,000	100,000	100	103	1	1	子公司
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	TTFB World Co., Ltd. (B. V. 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86,244	220,578	46,849	100	160,327	(7,412)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	泰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食品、飲品 批發業	21,000	21,000	2,100,000	100	42,225	17,935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	功夫廚房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食品、飲品 零售業	81,000	81,000	8,100,000	100	114,603	(3,146)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	點來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食品、飲品 批發業	36,000	18,000	3,600,000	100	44,386	1,294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食品、飲品 批發業	1,000	1,000	100,000	100	823	(37)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	安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食品、飲品 批發業	1,000	1,000	100,000	100	841	(19)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	快食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食品、飲品 批發業	-	1,000	-	-	-	(34)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	快食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資訊軟體業	49,000	49,000	4,900,000	100	7,953	(11,420)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清潔環保業	1,000	1,000	100,000	100	871	(37)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第一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141,000	141,000	14,100,000	100	103,399	(17,100)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功夫廚房股份有限公司	無限廚房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食品、飲品 零售業	64,700	64,700	4,070,000	27.88	97,886	(16,098)	-	該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功夫廚房股份有限公司	宇藝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動化設備系統 研發、製造及買賣	15,300	15,300	1,061,763	51	16,620	3,047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台灣第一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橙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140,000	140,000	6,543,209	81.53	27,383	(17,031)	-	該公司之子公司
橙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樂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經營餐飲管理及酒類批發等	80,259	80,259	8,025,900	100	33,833	(16,958)	-	該公司之子公司
TTFB World Co., Ltd. (B.V.I.)	TTFB World Co., Ltd. (CAYMAN)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196,347	196,347	6,145,161	100	92,072	4,769	-	該公司之子公司
TTFB World Co., Ltd. (B.V.I.)	Mega City Food Court Limited (CAYMAN)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35,222	35,222	1,097,718	100	15,035	603	-	該公司之子公司
TTFB World Co., Ltd. (B.V.I.)	TTFB USA INC.	美國	控股公司	62,075	-	250	100	52,594	(12,710)	-	該公司之子公司
TTFB USA INC.	TTFB CA LLC.	美國	從事經營餐飲管理及酒類批發等	29,217	-	-	100	45,610	(13,128)	-	該公司之子公司
TTFB World Co., Ltd. (CAYMAN)	TTFB World Co., Ltd. (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97,105	197,105	6,076,161	100	90,579	4,951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ega City Food Court Limited (CAYMAN)	Mega City Food Court Limited (H.K.)	香港	控股公司	33,564	33,564	1,033,718	100	13,580	801	-	該公司之子公司
TTFB World Co., Ltd. (SAMOA)	全球美味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40,150	40,150	4,015,000	100	27,846	835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損益 (註2)			
瓦城餐飲管理有限公 司	從事經營餐飲管 理及酒類批發等	\$ 189,156	註1(2)	\$ 189,156	\$ -	\$ -	\$ 189,156	\$ 5,007	100	\$ 5,007	\$ 74,976	-	註2(2)B 及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5)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 189,156	\$ 292,214	\$ 1,555,53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經由TTFB World Co., Ltd.(SAMOA)及Mega City Food Court Limited(H.K.)轉投資)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累積匯出投資款共計美金5,793,264元至瓦城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註5：係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哲泰股份有限公司	14,720,904	37.26%
徐承義	3,286,033	8.31%
寰泰有限公司	2,317,220	5.86%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316 號

會員姓名：
(1) 王崧澤
(2) 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43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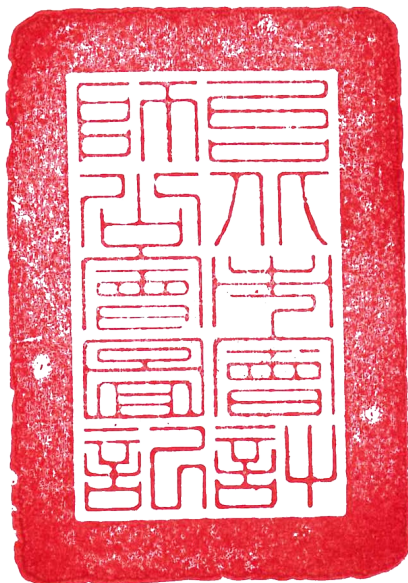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4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